

(e) 衡平徵稅基金在存款尚未足額前應付當前承擔所需之款項，此種墊款一俟該基金存有款項應即歸還；

五. 上文第一段所定數額不足以應付周轉基金正常用途時，授權秘書長在一九六九年度內，依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四一(十三)核定之條件，動用其所經管之特別基金及帳戶內之現款或大會授權借得之款項。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八五(二十三). 專門人員以上 職類薪給表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⁴⁰以及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⁴¹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⁴²有關報告書，

決議：

(a) 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修正如下：

(i) 第一項內將“三三,五〇〇美元”改為“三六,八五〇美元”，並將“三〇,〇〇〇美元”改為“三二,九五〇美元”；

(ii) 第四項內，改用下列薪俸表：

(以美元計)

特等專員及主任職類

主任…………… \$26,410, 加薪兩次，每次 \$700, 又一次 \$710, 至 \$28,520 止

特等專員……… \$21,960, 加薪每次 \$710 至 \$23,380, 然後每次 \$720 至 \$26,260 止

專門職類

高等專員……… \$19,120, 加薪每次 \$540 至 \$21,280, 然後每次 \$550 至 \$24,030 止

一等專員……… \$15,260, 加薪每次 \$470 至 \$17,610, 然後每次 \$480 至 \$20,490 止

⁴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文件 A/7236。

⁴¹ 同上，附件壹。

⁴² 同上，文件 A/7280。

二等專員……… \$12,380, 加薪每次 \$400 至 \$17,180 止

協理專員……… \$9,940, 加薪每次 \$340 至 \$12,660, 然後每次 \$350 至 \$13,360 止

助理專員……… \$7,600, 加薪每次 \$310 至 \$10,390 止

(b) 適用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九項：

(i) 服務地點調整數按生活費在新基準上下每變動百分之五之加減數額在所有主要會所地區及通常在所有其他辦事處，均為秘書長報告書附件叁所特定之數額；

(ii) 以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為準之日內瓦服務地點調整數指數視為一〇〇以替代一〇五，以彌補將服務地點調整數之一級併入基薪之數，因此，所有其他服務地點之服務地點調整數指數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均以 100/105 伸算調整。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八六(二十三). 確定國際公務員 薪給之方法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⁴³以及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⁴⁴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⁴⁵之有關報告書，

備悉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章 A、B 兩節僅載有該委員會關於確定國際公務員薪給方法之建議之概要，

復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六段所載之意見，

鑒於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預期之變革可能發生之各種影響，

確認各會員國應有機會詳細審查此種影響，尤其是有關薪俸制度中與會員國特別有關之各項特點者，

確認職員薪給可能根據之原則，有加以闡明之必要，

⁴³ 同上，文件 A/7236。

⁴⁴ 同上，附件壹。

⁴⁵ 同上，文件 A/7280。